附件1

2024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补助原则和补助标准

**一、择优补助原则**

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及综合经济贡献指标综合排名情况进行排序，择优给予补助。

1.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

相关指标解释和综合排名情况说明: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除以企业营业收入的值（当营业收入为0时，以参与排序的规下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计算研发投入强度）。

综合经济贡献指2023年度实缴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缴总额之和（完税证明上税款所属时期为2023-01-01至2023-12-31，视同为2023年度实缴总额）。

综合排名指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指标排序位次与综合经济贡献指标排序位次之和进行排序所处的名次。（两个指标具有相同权重，当两家企业两个指标排序位次之和相同时，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排序先后确定综合排名顺序）

2.2024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

以企业2023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基数。

1.基础补助额

（1）2023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2023年度（即认定当年）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

（2）2024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注：同一企业只能按照“雏鹰”企业的身份享受一次5%的比例的支持。若2024年通过“雏鹰”企业评价且同时2023年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对于以前年度已按照“雏鹰”企业享受过5%比例支持的，该企业本年度可默认按照2024年“雏鹰”企业不排序，按照2.5%或1.5%比例享受补助支持。或单独申请按照2023年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加排序，择优后可按照5%比例享受补助支持。

（3）“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2024年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2023度研发费用的2.5%给予补助；

（4）其他企业按照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的1.5%给予补助。

企业最终获得支持以符合上述条件的最高比例给予基础补助额支持。

2.增量补助额

（1）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50%时，按50%计算；

（2）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2。当增长率小于－50%时，按－50%计算。增量补助额为负数。

3.最终补助额

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